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发〔2022〕492号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沧市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国办函〔2022〕58号）和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

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办易地〔2022〕641号）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参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制定了《临沧市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部门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方案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深刻把握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的重要意义

以工代赈是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是实施以工代赈的重要载体。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既是促进有效投资、稳就业保民生、拉动县域消费、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有效手段。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的重要意义，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初衷，推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二、精心组织，充分挖掘适合以工代赈的项目清单

各部门（单位）要以“应用尽用、能用尽用”为原则，在谋划重点工程项目时，按照《分工方案》明确的实施对象范围和工作重点，结合行业属性和用工特点，充分挖掘适合以工代赈的工

程部分，参照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分领域梳理出适合以工代赈建设内容的部门项目清单。同时，指导县（区）教育体育、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林业、乡村振兴、能源等部门，在地方政府统筹协调下，分别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研究提出各领域适用以工代赈的县（区）级重点工程项目。

三、加强协作，协同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工作规范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各部门建立了调度和统计等工作规范流程，协调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并纳入年度以工代赈成效综合评价范围。请市级各部门（单位）要将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纳入部门相关考核评价范围，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区）通过倾斜支持资金项目等方式予以激励。推进过程中加强宣传推介，典型经验做法和重大问题及时反馈市发展改革委。

请各部门（单位）积极与省级对口部门做好对接，协助梳理部门重点工程以工代赈项目清单，于2022年10月25日前将项目清单（含电子版）反馈市发展改革委，电子邮箱：lcfgwfpk@163.com。

- 附件: 1.临沧市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部门分工方案
- 2.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 3.XX 部门（单位）重点工程以工代赈项目清单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赵吉，0883—2133944）

抄送：能源发展规划科、能源发展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科、
基础设施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经贸流通科。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临沧市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部门分工方案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单位）	参加部门（单位）	备注
（一）推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	1.各县（区）、各部门在谋划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与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优先吸纳当地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能源局	
（二）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和重点工程项目范围	2.交通领域主要包括普速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沿边抵边公路，港航设施，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3.水利领域主要包括水库建设、大中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江河防洪治理等。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4.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电力、油气管道、可再生能源等。	市能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5.农业农村领域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发展改革委	
	6.城镇建设领域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7.生态环境领域主要包括造林绿化、退化草原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生态修复等。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8.灾后恢复重建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恢复、生活环境恢复等。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单位）	参加部门（单位）	备注
	9.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制定各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能源局	
(三)形成以工代赈年度重点项目清单	10.教育体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能源、林草和草原、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临沧市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特点、当地群众务工需求等，在市级层面列出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分领域形成年度项目清单，指导县（区）建立本地区适用以工代赈的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能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发展改革委	
	11.各县（区）、各部门要在2022年启动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抓紧组织实施以工代赈。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能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单位）	参加部门（单位）	备注
（四）以县域为主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	12.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要根据能够实施以工代赈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的劳务需求，明确项目所在县域内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要求，并向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告知用工计划。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与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培育壮大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高当地群众劳务组织化程度。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五）精准做好务工人员培训	13.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探索委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开展培训，提升当地群众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依托实施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为重点工程项目提前培养熟练劳动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六）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14.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施工单位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七）项目前期工作落实以工代赈要求	15.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要件中，要以专门章节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要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用工环节及可向当地提供就业岗位的建议，相关部门要在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提出相关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八）项目建设环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16.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明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在工程服务合同中与施工单位约定相关责任义务。施工单位负责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单位）	参加部门（单位）	备注
（九）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17.发展改革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等，围绕当地务工人员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对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加强监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	
	18.项目建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对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十）形成工作合力	19.坚持中央统筹、省部协同、市县抓落实，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协调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	
	20.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力量配备，确保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措施落地见效。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重点工作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单位）	参加部门（单位）	备注
（十一）加大投入力度	21.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在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中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由原规定的15%以上提高到30%以上，并尽可能增加。	市发展改革委		
	22.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	
	23.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自身财力积极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统筹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以工代赈投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大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十二）做好总结评估	24.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25.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规范流程，定期调度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进展，纳入现有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范围。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	
	26.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区），通过安排以工代赈专项投资等多种方式给予倾斜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各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 (单位)
1	交通	公路建设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清表、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预制构件制作，混凝土预制块护坡施工；路基边坡开挖、土石方填筑等辅助施工；中小型构筑物的基础土方回填、小型沟槽土方回填；绿化工程施工；施工道路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等。	交通运输部
2		港航设施	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方开挖；铺石、砌石护面；模板工程、小型预制构件制作；护岸岸坡开挖、无纺布铺设、钢丝网石笼；钢结构油漆及防腐工程；中小型建筑物的基础土方回填、小型沟槽土方回填；施工道路养护、场地绿化工程、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等。	交通运输部
3		公路客运站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制作和绑扎，混凝土浇筑振捣施工；小型预制构件制作；绿化工程施工；废弃物料搬运、施工现场整理、施工生活区服务以及房建工程墙体衬砌、抹灰、门窗安装等工序的辅助施工等。	交通运输部
4		铁路建设	项目部驻地（或工地）保安、保洁、保修、绿化等；施工便道的养护；临时驻地、便道、梁场、拌合场土建等大临工程；零星土石方开挖，弃渣、弃土转运；后勤人员（驾驶员、炊事员等）。	国家铁路集团公司
5		机场建设	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石方作业；小型沟槽的土方回填；施工便道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临时工程施工的物料搬运、施工场地维护等简易工作。	中国民航局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 (单位)
6	水利	水库(枢纽)建设工程	专业性不强的临时工程或零星工程的土石方清表、开挖、回填、转运,砌石砌筑,小体积混凝土振捣与养护,钢筋绑扎,岸坡整修,土工布、土工膜铺设;人工清淤和疏浚,库区漂浮物打捞清理,环境整治、场地绿化,水保种植、坡耕地治理等;施工临时道路整修养护,施工场地安保巡查,施工生产区服务等辅助工作。	水利部
7		江河(湖泊)防洪治理工程		
8		灌区建设与改造工程		
9		水土保持、水生态建设项目		
10	能源	电力	在变电工程施工场地表面清理、临时用地恢复、站外排水沟渠施工建设;线路工程施工便道修建、塔位范围地表清理及平整、铁塔材料和机械机具运输等环节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国家能源局
11		油气管道	线路工程的管道开挖、土方作业、水工保护等基础性工程。站场工程的总图土方平衡、地基处理、道路混凝土、装饰装修等土建工程施工和其他专业工程的辅助用工。油气管道建成投产后的管道线路巡护、站场(阀室)看护;输油气管道站场生活区后勤服务等。	国家能源局
12		可再生能源	水电工程中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方开挖,土石方填筑,干砌石填筑等;小型结构混凝土浇筑、振捣施工等;施工道路养护;建设营地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施工现场安保等。	国家能源局
13	农业农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人工土石方开挖、运输、填筑,人工开挖管道沟渠,人工平整土地,人工增施土壤调理剂;沟渠清淤等部分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农业农村部
14		现代农业产业园	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中的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沟渠等。	农业农村部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 (单位)
15	农业农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护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农业农村部
16		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配套工程建设、运行和管护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农业农村部
17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方面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易地搬迁安置社区配套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主要用工环节包括基础挖填、土方作业、场地平整、混凝土施工、工程施工、施工养护、装饰装修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国家乡村振兴局
18	城镇建设	保障性住房建设	土建施工中的物料搬运;管道挖沟、土方作业等基础性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综合管廊基坑回填、廊内管线引出连接并开挖及施工、管廊结构防水施工、廊内管道保温及涂装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地下管线、路面开挖及回填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1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程脚手架搭建、钢筋绑扎、抹灰工程、物料搬运、施工场地维护等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用工环节。	国家卫生健康委
22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平整场地、场地基础工程、场地地面工程、室外照明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围护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室外工程、体育工艺专项工程、体育器材安装工程及其他工程。	国家体育总局
23		文化和旅游领域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相关项目建设中适宜实施以工代赈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物料搬运、土建施工和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工程等。	文化和旅游部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 (单位)
24	生态建设	造林绿化	林地清理、整地、施肥、栽植、播种、未成林管护、间伐、补植补造等。	国家林草局
25		退化草原治理	围栏安装、耕翻、松耙、种子处理、施肥、种草、清除毒害草等。	国家林草局
26		荒漠化治理	改土、地膜覆盖、设置沙障、栽植等。	国家林草局
27		湿地保护修复	植物栽植、围网安装、红树林管护等。	国家林草局
28	灾后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具体内容，参照同类项目确定可适用以工代赈的相关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国务院有关部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XX部门（单位）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项目清单

[illegible]